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0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翠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翠霞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翠霞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於員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對其採尿時，即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見毒偵卷第15頁），復依刑事案件報告書所示，現場並無查獲違禁物品等情（見毒偵卷第9至10頁），難認已有發現不法之情形，則員警上開調查，至多僅屬單純懷疑或推測，尚無確切根據可認已對被告產生施用毒品之合理懷疑，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可見自制力薄弱，未能記取教訓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

01 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
02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，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
03 行之態度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
04 毒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沒收：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，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
07 之物，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，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
08 易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
09 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13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王祥鑫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4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